

阜康市财政局文件

阜财社直字〔2024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卫健委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昌州财社[2024]42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)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.45 万元,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你单位



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(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),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: 存档(二)。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
